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侯勝茂

上列聲請人與SUPRIATI BT JAUMAN JAKIO即阿蒂、潘國祥間請求
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潘國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